

第三類漁港

北門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台 南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修訂

北門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目 錄

一、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	1
二、漁港區域劃定-----	2
(一)北門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	2
(二)漁港區域範圍劃定說明-----	2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6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6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9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9
(七)縣(市)管轄圖-----	9
(八)照片-----	9

《附錄一》北門漁港港區劃定歷次會議記錄

《附錄二》北門漁港港區範圍內土地權屬統計表

圖 目 錄

圖 1	北門漁港區域平面圖	3
圖 2	北門漁港關係區域圖	8
圖 3	北門漁港主要結構斷面位置圖	9
圖 4	北防波堤兼碼頭斷面圖	11
圖 5	東、南碼頭斷面	12
圖 6	西防波堤兼碼頭(階梯部)斷面	13
圖 7	西防波堤兼碼頭(直立部)斷面	14
圖 8	西內堤兼碼頭(階梯部)斷面	15
圖 9	西內堤兼碼頭(直立部)斷面	16
圖 10	縣(市)管轄圖	17

表 目 錄

表 1	北門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座標-----	5
表 2	北門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6
表 3	關係區域調查表-----	7
表 4	漁港設施調查表-----	7
表 5	主要設施照片目錄-----	10

照片目錄

照片 1	西內堤-----	18
照片 2	西碼頭(一)-----	18
照片 3	西碼頭(二)-----	19
照片 4	南碼頭及蚵架整理棚-----	19
照片 5	南碼頭-----	20
照片 6	東碼頭及魚市場-----	20
照片 7	廢棄製冰廠-----	21
照片 8	北防波堤兼碼頭-----	21
照片 9	北防波堤外側之曳船道-----	22
照片 10	港口(右前方為北防波堤)-----	22
照片 11	東碼頭後側道路-----	23
照片 12	西碼頭外砂洲及監視哨-----	23

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一、漁港區域劃定權責與程序

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 81 年 1 月 31 日公佈之漁港法(另於 87 年 5 月 20 日部份條文修正公佈；89 年 11 月 15 日因台灣省政府組織精減裁併，修正相關條文)辦理，北門漁港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82 年 5 月 29 日以(82)農漁字第 2040377A 號函公告指定為第三類漁港，其使用目的屬於縣(市)性，因此，依漁港法第五條規定：「..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另漁港法第二條記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第六條：「.....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故北門漁港區域劃定依據漁港法，係由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依據所擬訂漁港計畫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再由台南縣政府公告。

本說明書將依據漁港法之規定，以漁港區域劃定之程序劃定北門漁港之區域範圍，並依民國 8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編纂漁港區域劃定需檢具之文件。

二、漁港區域劃定

(一)北門漁港區域劃定之主要理由

北門漁港肇建於民國 59 年，由於受地形水深限制，船隻仍以小型船筏為主，港區土地使用亦因未有規劃，造成漁港功能無法發揮，因此，為能充份利用並發揮漁港功能，須對港區之各項設施進行規劃、管理及維護，並因應近年來漁業環境變化及需求，促進台南縣沿海地區海洋漁業生產，建設兼具漁業及休閒功能之現代化漁港，發揮北門漁港整體之功能，並且配合鄰近地區之開發及藍色公路計畫，以促進台南縣沿海地區之繁榮，故依據漁港法第五條之規定，劃定漁港區域。

(二)漁港區域範圍劃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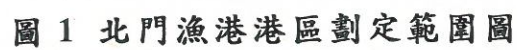
1.北門漁港區域劃定原則

- (1) 配合港區未來整體發展及實際需要之土地納入漁港範圍內，範圍內之私有地，應經法定程序予以徵收利用。
- (2) 陸域部份以北門漁港港區後側之第一線土地或相關道路範圍為主，以維持港區正常營運與必要之維修作業，並儘量維持其完整連續。
- (3) 水域部份除應包括本港船隻進出之航道外，並為使護岸、親水堤岸及碼頭等設施於施工與維護作業得以便利進行，原則沿外廓結構邊緣部份，向外預留適當距離，作為施工機具運作時之工作區域。

2.漁港區域範圍劃定說明

依據所述之漁港區域劃定原則，界定本漁港區之範圍並說明敘述如後：(以下所述各界限端點，如 A、B···K 等，其相對位置詳圖 1 所示，將來港區範圍線之劃定，應依據現場放樣，並依實際位置聯測修正之。)

- (1) 以港區北側現有海堤外側與護岸外側之交點 A 為起始點，向西南延伸(即沿娛樂漁業發展用地北側邊緣線)60m 至 B 點。



- (2)由 B 點向西轉 53° 延伸約 75m 即沿娛樂漁業發展用地北側邊緣線至 C 點。
- (3)由 C 點轉向南延伸 54m 至北防波堤北側邊緣線堤頭 D 點。
- (4)由 D 點向西轉 20° 延伸 45 公尺至檢查碼頭之碼頭前緣線與親水堤岸西側邊緣線之交點 E。
- (5)由 E 點向南沿親水堤岸西側邊緣線延長 151m 至 F 點。
- (6)由 F 點向東沿道 891-2 土地南側邊緣線至與現有水閘門出口駁岸之交點 G。
- (7)由 G 點向北至與縣 174 號道北側邊緣駁岸末端之交點 H。
- (8)由 H 點向東沿縣 174 號道北側邊緣線至與港區東側道路西側邊緣線之交點 I。
- (9)由 I 點續向東延伸至港區東側現有道路東側邊緣線與地籍 891-2 及道 853-12 土地交線之交點 J。
- (10)由 J 點轉向北沿港區東側道路外側邊緣線至道路之折點 K(202059.706, N2572652.525)。
- (11)K 點續向北回到起始點 A。

總計漁港區域範圍內之面積共約 4.58 中陸域約 2.47 公頃(含護岸、親水堤岸等外廓設施)，水域部份約 2.11 公頃。

上述各邊界點座標係根據北門漁港東碼頭南側之魚市場二樓頂之南、北兩牆角附近之參考點 N1(E202024.721,N2572660.902)及 N3(E202028.153,N2572681.852)為參考座標系統，其各轉點之參考座標如表 1 所示。

表 1 北門漁港港區範圍邊界點參考座標

邊界點	參 考 座 標	
	E	N
A	201943.279	2572840.678
B	201915.844	2572787.198
C	201845.029	2572761.644
D	201844.892	2572707.991
E	201829.300	2572665.438
F	201829.300	2572514.006
G	201920.980	2572547.623
H	201924.445	2572560.947
I	202072.261	2572615.291
J	202090.861	2572622.166
K	202059.706	2572652.525

說明：本座標系統係本港之參考座標，僅供參考，港區範圍界線之劃定應於現場放樣，並聯測修正之。

有關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如表 2 所示。

表 2 北門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漁港 名稱	類別	所在地 位置	漁 港 區 域		備註
			水 域	陸 域	
北 門 漁 港	第 三 類 漁 港	台 南 縣 北 門 鄉	自北門漁港港區北側現有海堤外側與護岸外側之交點(即 A 點)為起點，向西南沿娛樂漁業發展用地邊緣線延伸 60m 至 B 點，續向西轉 53° 延伸 75m 至 C 點，續轉南向延伸 54m 至北防波堤北側邊緣線堤頭端點(即 D 點)，續向西轉 20° 延長 45m 至檢查碼頭之碼頭前緣線與親水堤岸西側邊緣線之交點(即 E 點)，續向南延長 151m 至與地號道 891-2 土地西側邊緣線之交點(即 F 點)，續往東延道 891-2 土地南側邊緣線至與現有水閘門出口駁岸之交點(即 G 點)為港區水域終點。	由 G 點向北至與縣 174 號道北側駁岸末端之交點(即 H 點)，續由 H 點向東沿縣 174 號道北側邊緣線至與港區東側道路西側邊緣線之交點(即 I 點)，由 I 點續向東延伸至港區東側現有道路東側邊緣線與地籍道 891-2 與 853-12 土地之交點(即 J 點)，由 J 點轉向北沿港區東側道路外側邊緣線至道路轉折點(即 K 點)，由 K 點續往北回到水域起始點 A。	

說明：1.本表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格式第 1 號之規定內容填報。

(三) 關係區域調查表

北門漁港區域及附近海域皆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之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內，屬於一般保護區，如圖 2 所示，關係區域說明書如表 3 所示。

表 3 關係區域調查表

重疊區域之分別	名稱	類別	管理單位	所在地	區域	核定年、月、日及公告文號	備註
1. 海岸保護區域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台南縣北門鄉	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台 17 號道路、西界為海域-20 公尺之等深線	1.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於 73.2.23 行政院台七十三交字第 二六〇六號函核定實施。 2. 北門沿海保護區則於 76.1.23 由行政院核定實施。	

說明：1. 本表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格式第 2 號之規定內容填報。

(四) 漁港設施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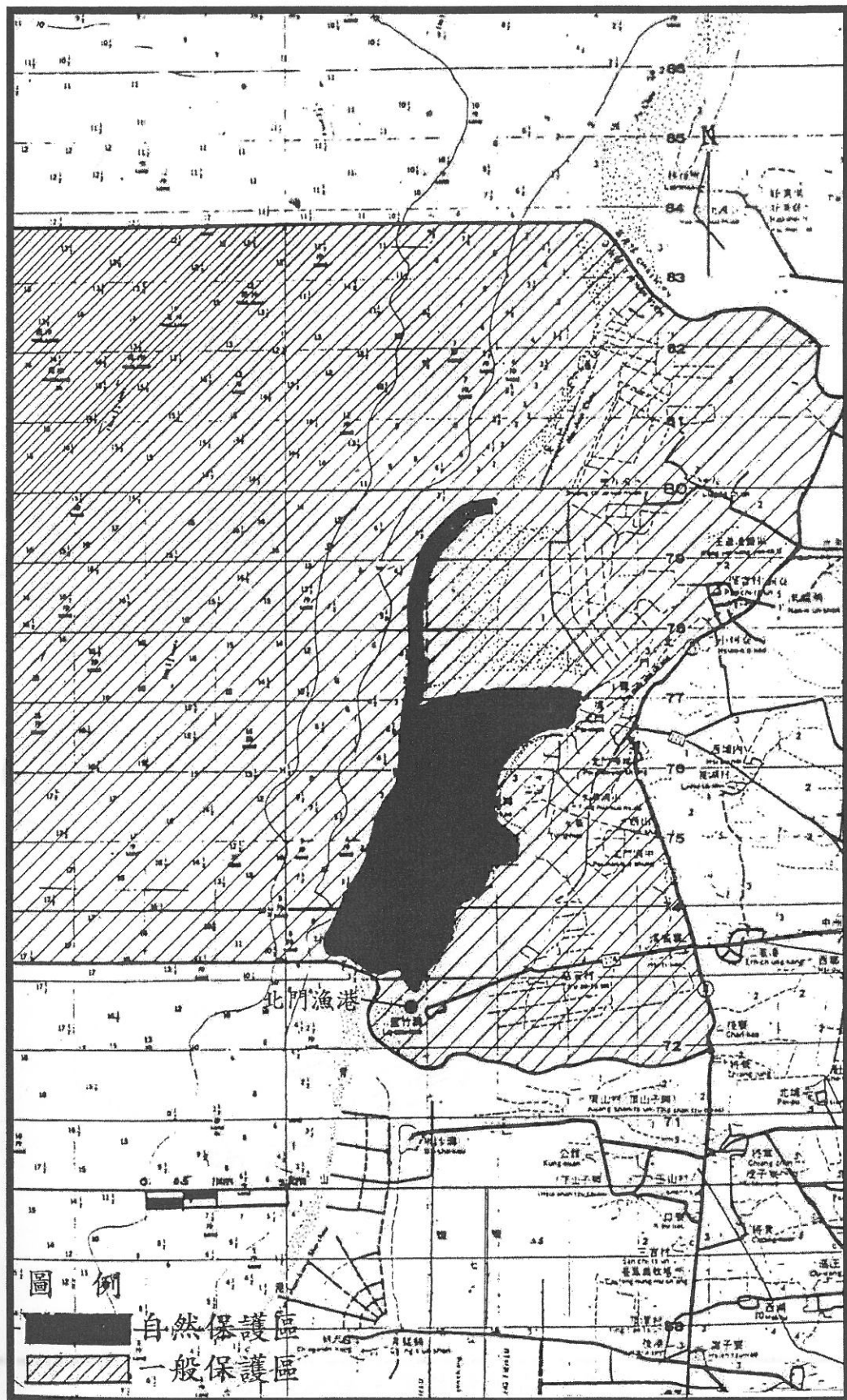
本港主要設施計有北防波堤兼碼頭、南碼頭、東碼頭、西防波堤兼碼頭、西內堤等，如表 4，位置如圖 3 所示。

表 4 漁港設施調查表

漁港區域平面圖編號	設施名稱	88 年度以前 (含 88 年度)	89	90	91	備註
A	北防波堤	122m				兼碼頭
B	東碼頭	152m				
C	南碼頭	127m				
D	西防波堤	90m				兼碼頭
E	西內堤	15m				兼碼頭
F	曳船道	60m ²				

說明：1. 本表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格式第 3 號之規定內容填報。

2. 除「88 年度以前」之項目係為當年度之現況總長度或面積外，其餘各年度係表示當年度之增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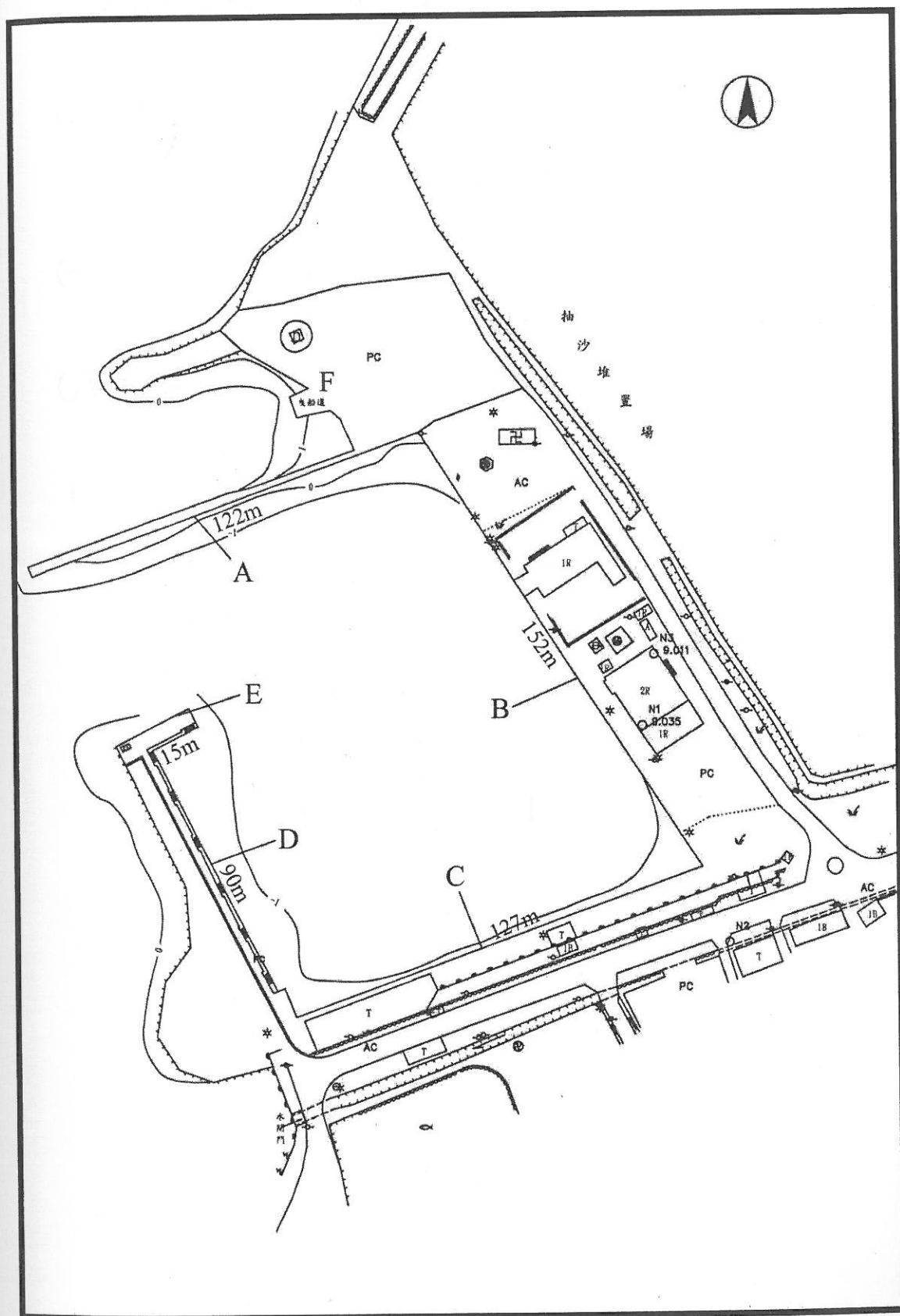


圖 3 北門漁港主要結構斷面位置圖

(五) 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如圖 4～圖 9 所示。

(六) 漁港區域平面圖

如圖 1 所示，總計漁港區域範圍內之面積共約 7.56 公頃，其中陸域約 2.37 公頃，水域約 5.19 公頃。

(七) 縣(市)管轄圖

如圖 10 所示。

(八) 照片

整理本港現有主要設施照片一覽表(表 5)，並詳附照片 1～照片 12。

表 5 主要設施照片目錄

照片編號	設 施 名 稱
照片 1	西內堤
照片 2	西碼頭(一)
照片 3	西碼頭(二)
照片 4	南碼頭與蚵架整理棚
照片 5	南碼頭
照片 6	東碼頭與魚市場
照片 7	廢棄製冰廠
照片 8	北防波堤兼碼頭
照片 9	北防波堤外側之曳船道
照片 10	港口(右前方為北防波堤)
照片 11	東碼頭後側道路
照片 12	西碼頭外砂洲及監視哨



漁港名稱：北門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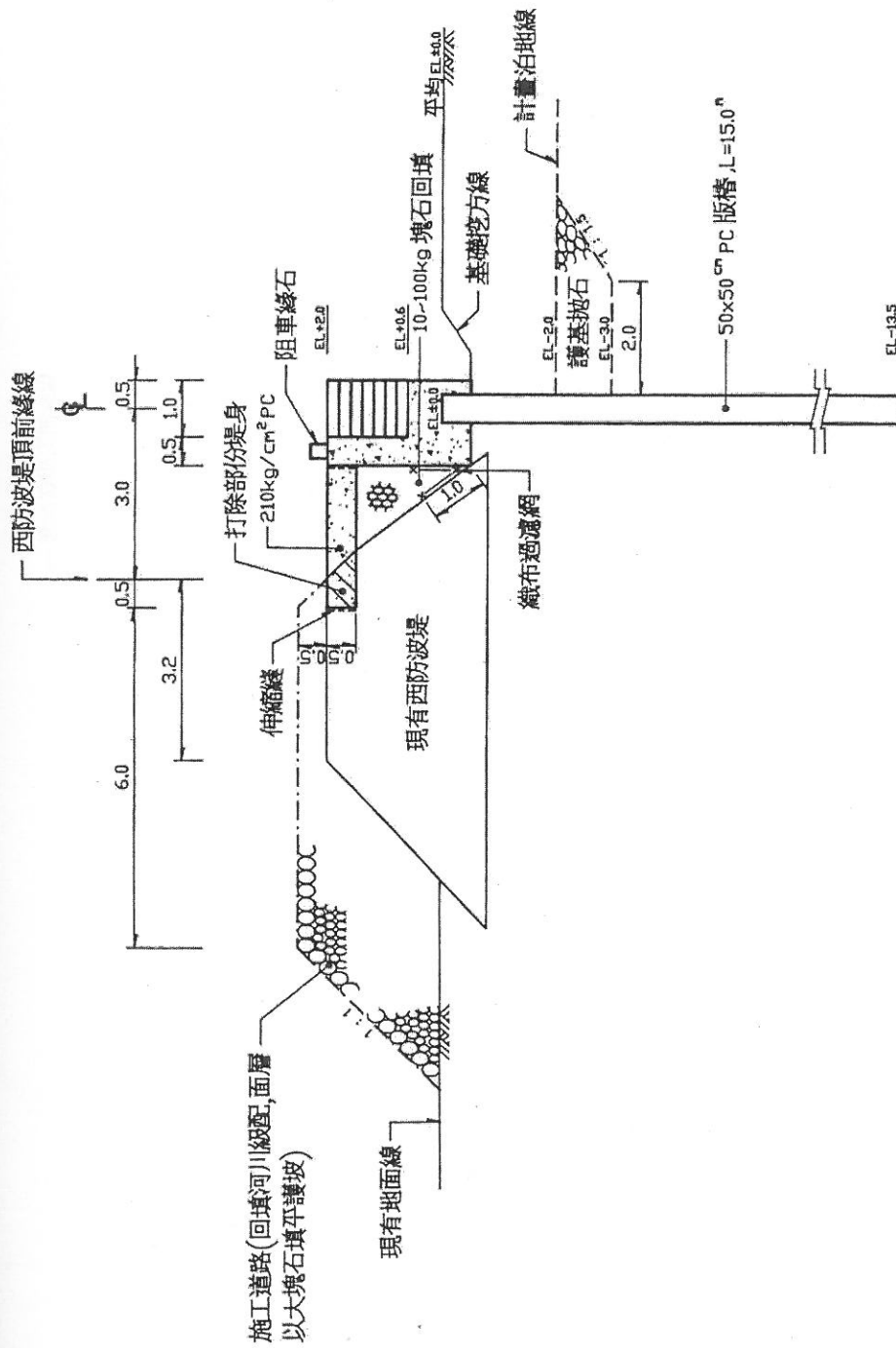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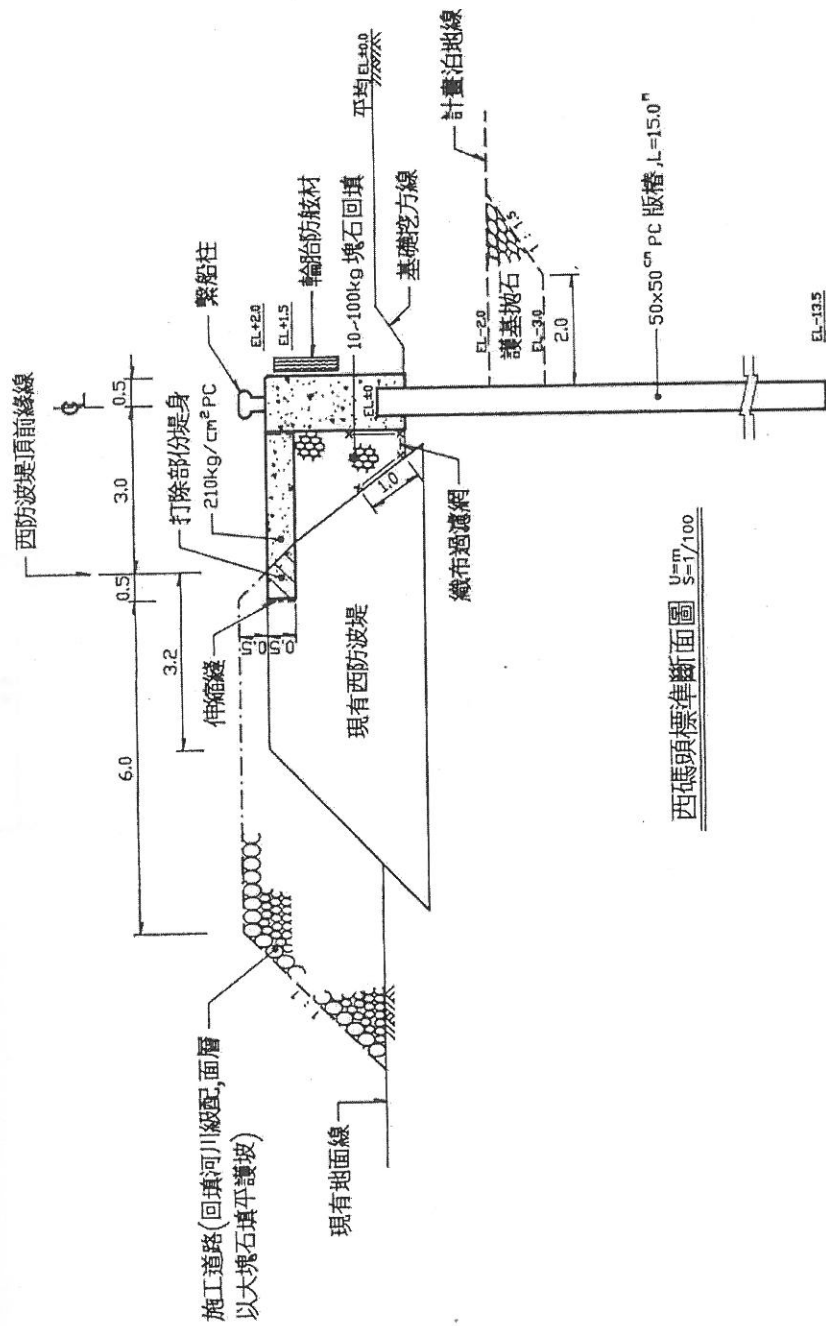
圖 6

斷面編號：D-1

單位：公尺

設施名稱：西防波堤兼碼頭(階梯部)

漁港名稱：北門漁港



西碼頭標準斷面圖 U=m, S=1/100

圖 7

斷面編號：D-2

單位：公尺

設施名稱：西防波堤兼碼頭(直立部)

漁港名稱：北門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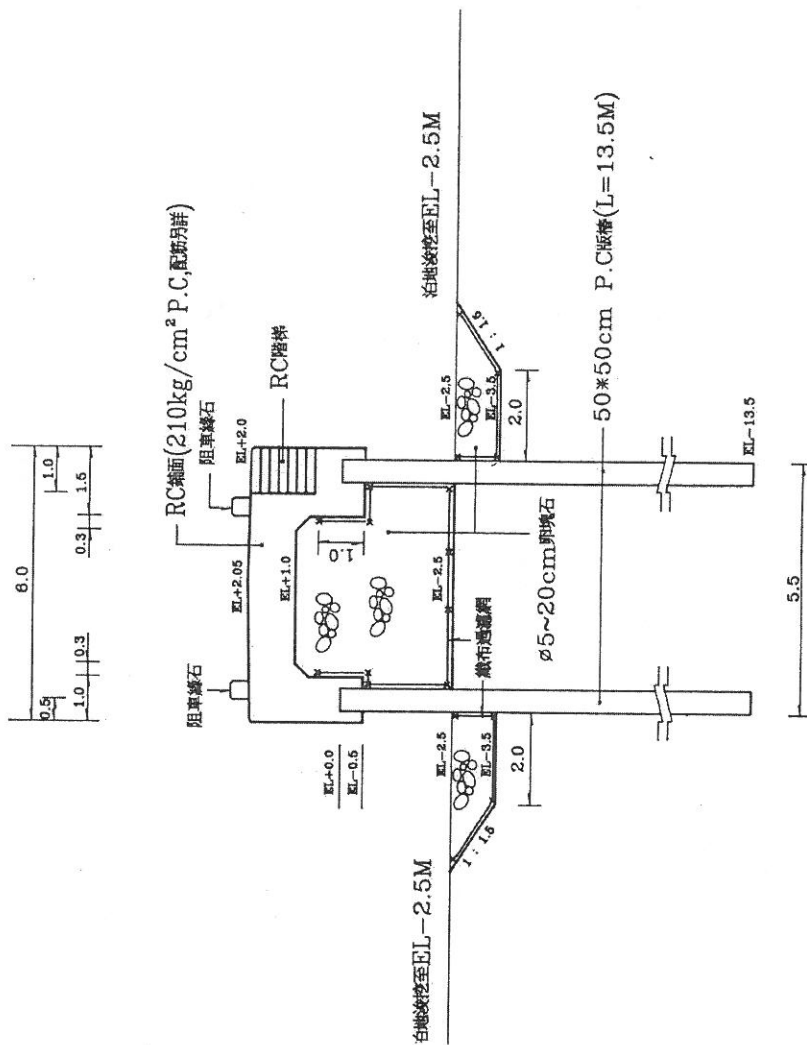


圖 8

漁港名稱：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西內堤兼碼頭(階梯部)	單位：公尺	斷面編號：E-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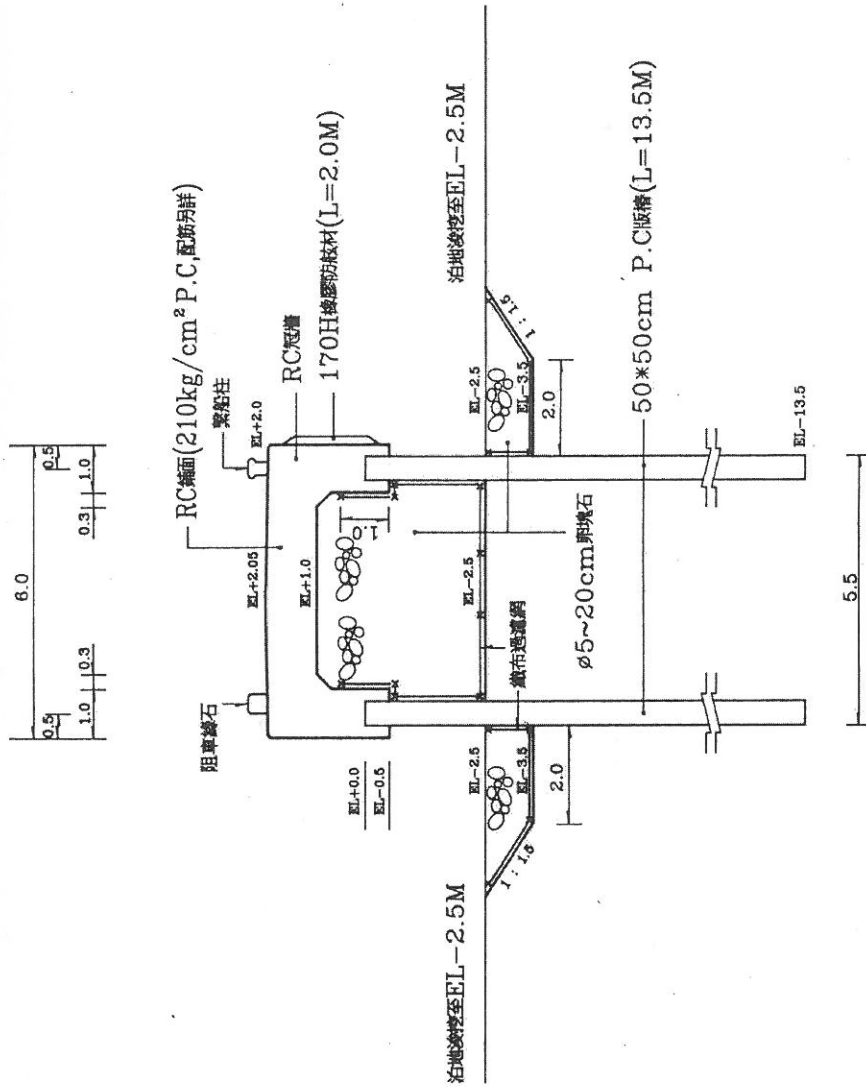


圖 9

漁港名稱：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西內堤兼碼頭(直立部)

單位：公尺

斷面編號：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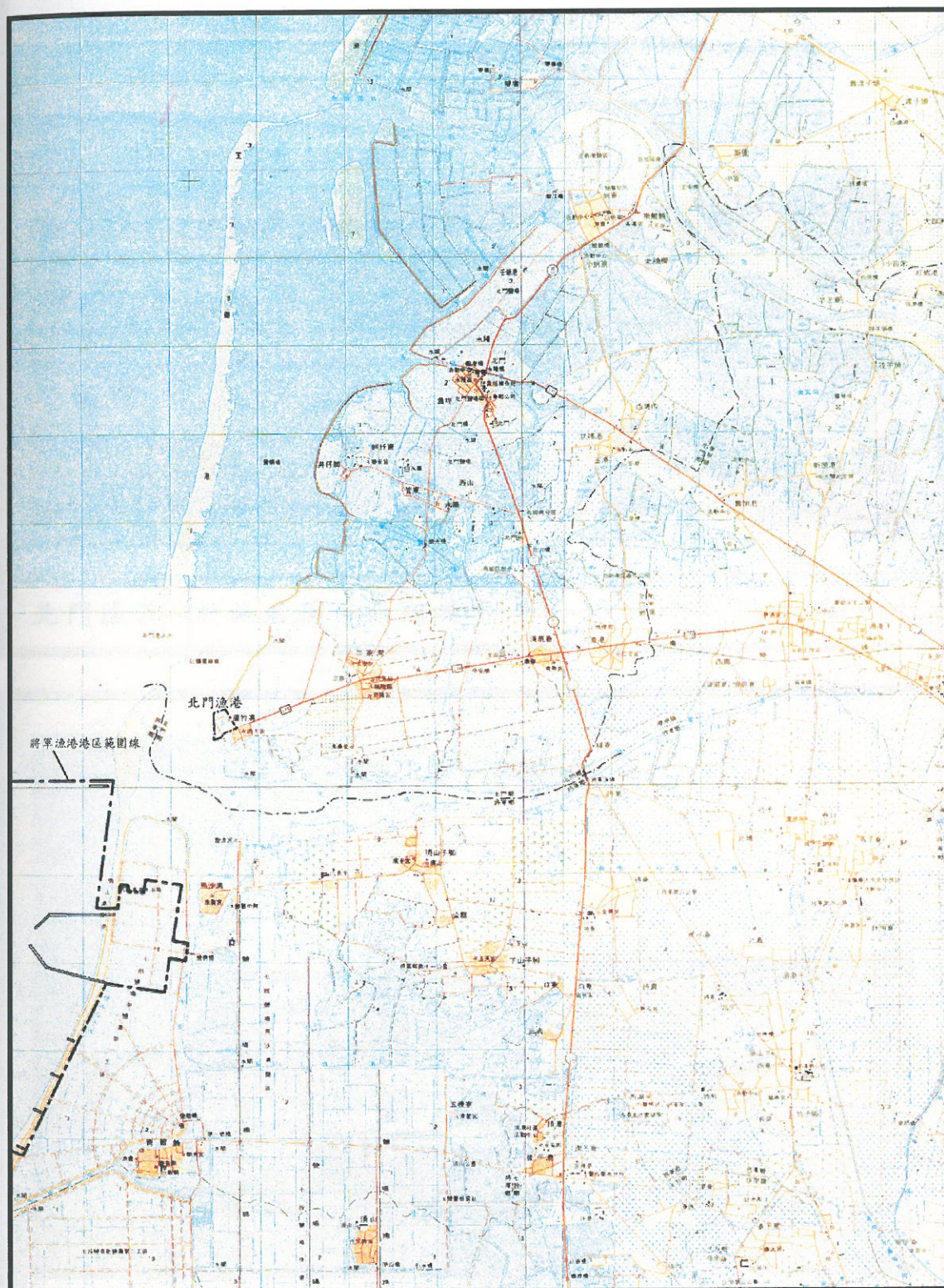


圖 10 縣(市)管轄圖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西內堤

照片 1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西碼頭(一)

照片 2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西碼頭(二)

照片 3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南碼頭及蚵架整理棚

照片 4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南碼頭

照片 5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東碼頭及魚市場

照片 6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廢棄製冰廠

照片 7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北防波堤兼碼頭

照片 8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北防砂堤外側曳船道

照片 9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港口(右前方為北防波堤)

照片 10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東碼頭後側道路

照片 11



北門漁港 設施名稱：西碼頭砂洲及監視哨

照片 12